

中国经济组织法

漆多俊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八篇第35~37章——郭原（郑州大学）；
第八篇第 36 章——王崇敏（海南大学）；
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漆多俊、沈贵明修改定稿。

编者

1992年3月

(京) 新登字185号

中国经济组织法

漆多俊 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15.125印张 380千字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0875-2/D·825

印数:4,600

定价:8.80元

主 编	漆多俊		
副主编	沈贵明	段辉彩	刘克祥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		
	漆多俊	沈贵明	成先平
	段辉彩	王艳林	卢炯星
	匡爱民	刘克祥	郭 原
	王崇敏		

前 言

国民经济离不开人和社会组织等主体的活动，无主体则无国民经济运动。确立国民经济主体的法律资格和法律地位，规范其行为，是国家实现国民经济管理，保障和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关键环节。经济组织法调整国民经济主体的组织关系，以健全其组织机制。只有主体的组织机制发育健全，国民经济的运行机制才可能正常。本书系统地论述我国国民经济各种主体（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社会经济组织和公民等，而以社会经济组织为重点）的有关法律问题，探讨完善我国国民经济组织机制的立法途径。当前，国家正在加快改革。希望本书的出版发行，能给读者以某些新的启迪。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研究不深，纰缪之处，尚祈教正！

本书系由全国部分高校经济法教学研究人员合作编写，其分工为：

- 第一篇第1~3章——漆多俊（武汉大学）；
- 第二篇第4~9章——沈贵明（郑州大学）；
- 第二篇第10~11章——成先平（郑州大学）；
- 第三篇第12~14章——段辉彩（河北大学）；
- 第四篇第15~19章——王艳林（河南大学）；
- 第五篇第20~27章——卢炯星（厦门大学）；
- 第六篇第28~30章——匡爱民（江西大学）；
- 第七篇第31~34章——刘克祥（中南财经大学）；

目 录

前言

第一篇 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组织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主体与经济组织法	(1)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的地位与立法特点	(10)
第二章 国民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其组织与活动的 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及其 设置	(15)
第二节 企业及其他国民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 与特征	(20)
第三节 国民经济主体活动基本原则	(24)
第三章 国民经济主体组织与活动的基本 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国民经济主体组织与活动的基本法律制度 概说	(27)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合并、解散与清算制度	(30)
第三节 联营与兼并制度	(34)
第四节 企业破产制度	(40)
第五节 企业登记制度	(45)
第二篇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52)
第四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5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5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立法	(58)
第五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地位	(6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地位的一般原理	(6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能力	(65)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	(67)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6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	(6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	(73)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义务	(78)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8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机构的一般原理 及法律调整	(84)
第二节	厂长	(89)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95)
第四节	企业管理委员会	(100)
第五节	企业基层党组织	(101)
第八章	政府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制度	(103)
第一节	政府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 和模式	(103)
第二节	政府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职能	(107)
第九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责任制	(11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责任制概述	(111)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115)
第三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12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责任制的完善	(133)
第十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136)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13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140)

第十一章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一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法律责任的概念和形式	(144)
第二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法律责任的内容	(147)
第三篇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第十二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52)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的产生和发展	(15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概念和特点	(156)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分类	(166)
第十三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8)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一般法律规定	(168)
第二节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法律规定	(179)
第十四章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84)
第一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规定	(184)
第二节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规定	(191)
第三节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97)
第四篇 合作社法		
第十五章	合作社法一般原理	(205)
第一节	合作社法的概念	(205)
第二节	合作社法的原则	(207)
第三节	合作社的立法	(210)
第十六章	合作社的性质	(214)
第一节	合作社的概念	(214)
第二节	合作社的业务	(222)
第三节	合作社的责任	(224)
第四节	合作社的地位	(226)
第十七章	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8)
第一节	合作社的设立	(228)

第二节	合作社的变更·····	(232)
第三节	合作社的终止·····	(234)
第十八章	合作社的社员和内部机构·····	(236)
第一节	合作社社员·····	(236)
第二节	合作社内部机构·····	(239)
第十九章	合作社社股及盈余分配·····	(241)
第一节	合作社社股·····	(241)
第二节	合作社盈余分配·····	(244)
第三节	合作社财产构成·····	(245)
第五篇	外商投资企业法·····	(248)
第二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24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	(24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产生的理论及法律 依据·····	(25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原则·····	(264)
第二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	(26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26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的审批程序·····	(273)
第三节	外资企业设立的审批程序·····	(273)
第二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法律规定·····	(27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金构成·····	(27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	(278)
第三节	投资比例·····	(280)
第二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组织的法律规定·····	(28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及机构·····	(28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	(28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组织机构·····	(286)
第二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法律制度 ·····	(28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产、供、销管理制度	(28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制度	(28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与利润分配	(29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	(296)
第二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我国涉外税收概述	(30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	(30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征管	(31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避税及预防	(316)
第二十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3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	(31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32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323)
第二十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与争议	
解决	(325)
第一节 国际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325)
第二节 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保护	(32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争议解决方式	(327)
第六篇 公司法	(331)
第二十八章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3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31)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336)
第二十九章 股份有限公司法	(34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40)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34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股份和公司债	(34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35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360)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审计·····	(363)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	(367)
第三十章	有限责任公司法·····	(370)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3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7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74)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376)
第七篇	企业集团法 ·····	(378)
第三十一章	企业集团的特征、类型及法律 地位·····	(378)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概念、特征及法律地位·····	(378)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其他企业联合组织的比较·····	(388)
第三十二章	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	(391)
第一节	企业集团产生与发展概况·····	(391)
第二节	企业集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400)
第三十三章	企业集团组建与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 ·····	(404)
第一节	企业集团组建的法律规定·····	(404)
第二节	企业集团领导体制的规定·····	(412)
第三节	企业集团组织机构的规定·····	(414)
第八篇	个体经营和私营企业法 ·····	(419)
第三十四章	个体经营者的法律规定·····	(419)
第一节	个体经营者立法概况·····	(41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法律规定·····	(423)
第三节	农村承包经营户法律规定·····	(427)
第三十五章	个人合伙法·····	(432)
第一节	个人合伙法概述·····	(432)
第二节	个人合伙协议·····	(434)

第三节	合伙经营与合伙的财产责任·····	(439)
第四节	隐名合伙·····	(443)
第三十六章	私营企业法·····	(444)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44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45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56)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459)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组织法概述

第一节 国民经济主体与经济组织法

一、国民经济主体的种类与特点

国民经济是一国或一地区范围内的生产部门、流通部门、服务（包括为生产服务和为消费服务）部门以及其他非生产部门经济活动的总体。国民经济活动是和社会组织的活动，人和社会组织是国民经济活动参加者即主体。无参加者或主体，则无国民经济活动可言。

国民经济主体，首先是指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为生产或为消费的服务部门从事着生产、流通、服务活动的人和社会组织。这里的“人”，主要是指个体生产经营者；这里的“社会组织”，主要是指各种形态的企业。他（它）们以从事经济活动为常业，是国民经济活动经常性参加者，或称作国民经济活动专门性主体。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活动本身不是经济活动，这些部门不是经济部门，但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同国民经济有密切关系。它们有时也必然要参加到国民经济活动中来，如它们的经费来

源、资产的购置等等，即属于经济活动。普通公民个人（指个体生产经营者以外的个人），与国民经济也有一定联系，他们有时也要参加一些经济活动，如消费活动、纳税活动等。以上各部门的社会组织和普通公民个人，也是国民经济活动参加者或主体，他们是非经常性或非专门的参加者或主体，即他们不以经济活动为其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民经济是个有机整体。它所包含的各个部门和方面，各个层次和环节，互相关联、互相制约，组成一个基本协调、和谐的体系。一国或一地区的国民经济体系的形成，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各经济部门和各地区联系日益加强的结果。从历史角度看，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是在竞争中自发建立起来的，它的发展是无政府状态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以后，由于生产高度集中和社会化，国民经济体系更加完备、成熟。这时，虽然竞争仍然存在，并更加激烈、大规模化，国民经济从整体上看，仍然存在无政府状态，但同时产生了由国家出面对于垄断和竞争进行某种干预的必要性。19世纪末、20世纪初以后，资本主义国家逐渐大量地介入社会经济生活，逐渐加强对国民经济的干预和管理。国家干预、管理经济的基本目的，是求得国民经济内部各种关系协调，促使国民经济稳定和发展，避免因各垄断集团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而破坏国民经济，损害资本主义制度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因此，资本主义国家对于经济活动的干预、管理，又促进了他们的国民经济体系的发展。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建立起来的完整体系。社会主义国家有着比资本主义国家更为全面的经济管理、组织职能。国家的管理与组织活动，在整个国民经济活动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国家大量介入经济生活，成为国民经济管理中日益重要的因素，因此，国家（它的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它们中的主要担负国民经济管理职责的经济管理机关）也是国民

经济活动的参加者或主体。不过，国家（特别是它的各种经济管理机构）作为国民经济活动参加者或主体，主要是以管理者身份出现，是国民经济管理主体。这同前面说的那些社会组织和个人身份不同，那些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主要或基本上是被管理主体。

上述所谓管理主体和被管理主体之分，是从国民经济活动（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活动）的总体上说的。社会组织对其内部单位和人员也负有管理责任，但这是一种组织内部的管理。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有些是属于国家经济管理的延伸，有些则不属于国家经济管理范畴。有些大型的经济组织，特别是一些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行业协会等，国家主管机关也赋予它们担负一些国家经济管理任务。在国民经济活动中，一方面它仍作为被管理主体，而在另外场合又以管理主体身份出现。国家经济管理机构主要是管理主体，但它们对国家及上级管理机关而言，以及对于其他经济职能管理机关而言，同时又是被管理主体。

国民经济各主体，按其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处的层次和环节，可以分为最高管理主体、中层管理主体和基本被管理主体。就一国而言，最高经济管理主体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一般也视为最高经济管理主体。如就某项具体管理活动而言，其最高决策者和管理活动发起者，也为该项活动的最高管理主体。中层管理主体，是经济管理活动的中间层次和环节。上级机关布置、分工他们执行某种管理，他们还需向下属单位布置、落实。基本被管理主体，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他们是经济活动最终承受者。经济管理活动通常需要通过他们的经济行为才最终得以实现。

上述管理主体按照在经济管理中职能分工，又可以分为综合经济管理主体、职能经济管理主体、部门经济管理主体、经济纠纷与经济违法犯罪裁判主体四类。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

是全国的综合经济管理主体；地方各级权力机关与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综合经济管理主体。职能经济管理主体负责国民经济某一方面的职能管理，主要包括经济组织职能、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经济计划职能、财政税收职能、货币金融管理职能、市场与价格管理职能、统计与核算职能等方面的管理机关。部门经济管理主体负责国民经济某一行业、部门的管理，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科技业及邮电、旅游、服务业等部门的管理机关。经济纠纷与经济违法犯罪裁判主体，主要是指经济仲裁机关和经济司法机关。

国民经济各主体，如果按其在国民经济活动（包括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对应关系，可以分为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在国民经济活动中的对等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中，各主体均以平等身份出现，他们的权利义务是对等的，各自既为权利主体，又同时是义务主体。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各主体之间发生的是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管理主体基本上是权利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被管理主体基本上是义务主体，履行接受管理的义务。两者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对等，但是，也有一定对应性。管理主体在作为基本上的权利主体的同时，也负有一定义务。表现在：（一）他们对其下属的管理权利，对其上级机关和国家来说，同时是一种必须履行的义务，即他们必须行使该管理权利，不能随意放弃管理或怠于管理；（二）他们对其被管理主体而言，有依法正确行使管理权利的义务，不得滥用职权。同样，被管理主体在作为基本上的义务主体的同时，也享有一定权利，包括请求权、监督权、举报或起诉权等。

国民经济各主体，按其组织形态，可以分为个体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及其政府机关。社会组织又分为社会经济组织和非经济组织。社会经济组织是经常性（专门）的国民经济主体，包括各种企业、公司、企业集团等等；非经济组织指的是各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它们是非经常性（非专门）的国民经济主体。国

家机关分为以经济管理为其主要职责的经济管理机关（它们是专门的、经常性的国民经济主体）和其他国家机关（它们是国民经济非专门的、非经常性的主体）。

上述各主体，按其法律资格，又分为法人、法人内部单位、自然人三种。

如按各主体对外承担财产责任的性质，又分为负无限责任、有限责任、两合责任等不同的企业、公司或其他主体。

综上所述，国民经济主体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等特点。它几乎包括一国或一地区范围内所有的各种社会组织和个人；因为各种组织和个人无不在一定领域、一定程度上参与国民经济活动。这些参加国民经济活动的众多主体的情况各不相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作用、权利义务等各异。

国民经济主体的种类是发展变化的。影响其发展变化的因素通常是：（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水平较低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以个体和较小规模的经济组织为主，种类也较简单。当生产力高度发展时，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便以经济组织，特别是大规模的企业、公司、企业集团为主，主体的种类也日益繁多、复杂；而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也逐渐增多、发达。（二）生产关系的变革。由于生产关系变革，经济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发生变化，原来的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消灭、减少或变化了，又出现一些新的所有制形式的经济组织。（三）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制约。例如，在实行市场经济情况下，生产经营主体自发形成，在自由竞争中自生自灭；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的设置也较简单。在实行中央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国家，生产经营主体的种类受到国家限制，国家允许某些类型经济主体存在和发展，限制或禁止另一些类型的主体的发展和存在，国家还往往创建一些新类型的经济组织；国家的经济管理机构也十分庞大，种类多。（四）各国和各民族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传统的影响。这使得虽然同属一种社会制度，同处一个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国